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吸引要約的邀請或要約，以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發售股份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出售或交付及(ii)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出售或交付。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9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9月12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9月12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配售合共990,25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119.00港元至147.4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990,25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而該等股份將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簽訂的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乃於2021年9月10日按每股H股14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進行。

超額配股權失效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9月12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繼續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先生

香港，2021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國輝先生；執行董事張坤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劉彥斌先生、陳剛先生及歐陽翔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